



412345S-2018



信阳市浉河区仙女潭茶场企业标准

Q/XSXC 0001S-2018

---

# 代用茶

2018-08-03 发布

2018-08-03 实施

---

信阳市浉河区仙女潭茶场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市浉河区仙女潭茶场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文军、刘立慧、柴保军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XSXC 0001S -2015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代代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杭白菊、贡菊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槐米、杜仲雄花、薄荷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决明子、大麦（麦芽）、枸杞、柠檬片、苦瓜、苦荞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陈皮、莲子、红枣、普洱茶（添加时添加量不超过10%）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代代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槐米、薄荷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苦瓜、莲子、陈皮、枸杞、红枣、大麦（麦芽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3 柠檬片应符合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4 茉莉花应符合NY/T 1506的规定。

2.1.5 桂花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牛蒡根，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杭白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8 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1 普洱茶应符合GB/T 32719.1的规定。

2.1.12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冰糖应符合QB/T 117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除菊花代用茶外的所有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展青毒素, μg/kg	山楂代用茶	≤ 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 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			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代代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杭白菊、贡菊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槐米、杜仲雄花、薄荷叶、蒲公英、淡竹叶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桑叶、荷叶、葛根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决明子、大麦（麦芽）、枸杞、柠檬片、苦瓜、苦荞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山楂、陈皮、莲子、红枣、普洱茶（添加时添加量不超过10%）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干燥或不干燥、挑拣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。

信阳市浉河区仙女潭茶场